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3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劉民超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劉民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民超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
15 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
16 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17 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
20 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21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2 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
23 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僅屬檢察官換發
24 執行指揮書執行時，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非謂
25 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
26 時間，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此部分無
27 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第
28 522號裁定意旨參照）。

29 三、經查，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30 罪刑並均確定在案等節，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
31 1份附卷可稽，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此屬檢察官指揮折抵之執行問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行為態樣、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復考量本件定刑各罪之宣告刑，均為刑期相對較低且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業已執行完畢，可酌減之幅度有限，是於無損受刑人程序保障之前提下，為兼顧國家刑罰權之儘速行使，而認顯無命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受刑人劉民超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恐嚇危害安全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08/10	113/05/26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苗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627 號	苗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671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苗栗地院 113年度上易字 113年度易字第7

(續上頁)

01

		第493號	31號
	判決日期	113/08/01	113/10/30
確定 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苗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493號	113年度易字第7 31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8/01	113/10/30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得 易 科 罰 金 得 易 服 社 勞	得 易 科 罰 金 得 易 服 社 勞	
備 註	苗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3328號 (已易科執行完 畢)	苗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437號	